

#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辽科发〔2019〕1号

---

## 关于拨付国家外国专家局 2018 年引进外国 人才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你单位 2018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人才项目执行总结和经费核销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核，已将符合资助标准条件的经费直接拨付至你单位银行账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请你单位收到专项经费后尽快入账，根据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人才专家经费管理实施细则》（外专发〔2010〕87号）规定，并按附件核准的科目和金额冲减垫支经费。
2. 请你单位在冲减支出时不得列支办公经费、单位陪同人员费用和设备购置费用。账面不能出现专项经费结余情形。
3. 科研院所及高校不得对专项经费提取管理费用。
4. 省科技厅将对专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

保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附件：2018 年国家外国专家局引进外国人才项目经费资助明细单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  
2019 年 1 月 15 日



---

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

2019 年 1 月 15 日印发

---